

<<小额贷款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小额贷款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4518

10位ISBN编号：7511804519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岱松

页数：259

字数：27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小额贷款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前言

编辑出版《上海法学文库》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它有助于推动上海的法学研究和培育法学新人。近两年，上海市法学会发布了几十项课题，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让会员承接，在已完成的项目中，有的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有的还得到了较高层次的奖项。

法学会每年还组织一些规模不等的研讨会、报告会，为会员更好地从事教学、科研和法律事务工作搭建交流的平台。

上述服务会员、凝聚会员的努力，得到了广大会员的肯定。

在2005年年初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上，大家对法学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希望采取一些措施，有利于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多出人才，尤其是扶植一批有潜质的法学新人。

法学会采纳了大家的建议，经酝酿筹备后，《上海法学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正式起步了。

在起步之际，我想就《文库》的编辑理念向大家作以下说明。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包容性。

法学学科所有专业的论著，包括论及法律实务中理论问题的专著，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只要坚持宪法确立的各项原则，凡言之有物、言之有据的学术著作，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学术性。

我们希望列入《文库》的著作，理论上应有所创新，即使是实务类的著作也是如此，当然，实务类的著作还应当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

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我们借鉴了国内已有的做法，采用较严格的评审制度对书稿加以筛选。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连续性。

独木不成林，几本书则免称《文库》。

我们将着眼于长远，以记录我国法治进程、民主政治建设的轨迹为己任，不断推出能够反映上海法学研究新水平的作品，不断推出上海的作者，特别是青年作者。

这项工作如果能够得以持续，若干年后，我们一定会为《文库》积厚流广而感到万般欣慰。

<<小额贷款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作者曾为试点以来全国首家以及上海首家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提供法律服务，在大量参与小额贷款公司立法、设立、运行等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作者做了一些归纳和思考。

本书主要立足于上海市、四川省、浙江省、重庆市等地有关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市已经开业的多家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实践，全面解读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流程和需要关注的事项，细致梳理了小额贷款公司运营中将会面临的诸多问题和建议，深入探讨了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问题，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趋势做出了展望，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女士对该书的出版给予了支持和鼓励，并为该书作序。

<<小额贷款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陈岱松，男，1975年11月生，福建惠安人，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
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工作人员，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静安区律师博士团团长。
长期专注于从事金融法的教学、科研和实践，曾赴英国、新加坡、日

<<小额贷款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小额贷款公司概况 第一节 小额信贷的基本含义和产生发展 第二节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与意义 第三节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历史与现状第二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制度 第一节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条件 第二节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流程第三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制度 第一节 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范围 第二节 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运作 第三节 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控制第四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度 第一节 国际小额信贷的监管经验及其借鉴意义 第二节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实践 第三节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制度的探讨第五章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国际小额信贷的发展模式及其借鉴意义 第二节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趋势与展望附录一 政策法规文件附录二 上海市区(县)小额贷款公司工作监管指引(学者建议稿) . 附录三 关于上海、重庆、四川三地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之比较

<<小额贷款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理论上而言,小额贷款公司转制为民营银行具有一定积极意义:(1)民营银行可以有效地解决小额贷款的发展困境,不仅可以确立小额贷款公司的金融机构法律地位,而且还可以从事全面的金融业务,有效解决信贷资金来源问题。

(2)产权清晰是民营银行最大的优点,在国有商业银行中做到产权清晰,进而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是一项艰苦的工作,因此开放民营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是银行改革过程中同等重要的两个方面,发展民营银行有利于打破国有商业银行的垄断,改善金融市场的竞争环境。

(3)发展民营银行,可以有效地利用民间闲散资金,并且引导资金流向合法化,规范金融市场,减少地下钱庄、高利贷等违法活动。

但是,民营银行对于监管水平、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要求,必须能够有效防止道德风险、金融过度引发的恶性竞争、特权集团的形成、银行内部人控制、关联企业贷款等一系列问题。

只有在市场发展成熟的条件下,民营银行才能有效地发挥积极作用,否则银行业的高风险容易导致民营银行破产,甚至严重破坏金融秩序,引发社会动荡。

因此,就现阶段而言,我国金融环境、监管水平、征信制度、法制建设等尚有待提高,对于民营银行仍应当采取谨慎的态度。

虽然目前尚不适合转制为民营银行,但是小额贷款公司可以成为民营银行的摇篮。

通过小额贷款公司向民间资金提供参与金融服务建设的机会,可以提高民间投资者的金融意识,积累提供金融服务的实际操作经验。

也许当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得更为成熟时,起步建设民营银行将成为一种可能,那么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者凭借相关经验的积累,应当可以成为民营银行合格的投资者、运行者或管理者。

另外,小额贷款公司的建设经验也有助于降低未来建设民营银行的风险,提高民营银行建设的成功率。

二、放开吸收存款业务的探讨小额贷款公司遇到的另一个突出问题就是资金匮乏。

当前实践中呈现出小额贷款供不应求的现象,小额贷款公司的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众多微型借款人对资金的需求。

<<小额贷款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小额贷款公司法律制度研究:上海的实践与探索》编辑推荐：上海法学文库

<<小额贷款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